

Disclosure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来兴、黄伟中、黄伟潮父子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东已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200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修订)相关规定本上市公告书及公司上市后不再披露2009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亚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3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8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92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7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太股份”,股票代码“00229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定价发行的1,92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8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0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至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时间:2009年8月28日
- 股票简称:亚太股份
- 股票代码:002294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568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400万股
-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来兴、黄伟中、黄伟潮先生均承诺:自亚太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黄来兴、黄伟潮、施纪法、施瑞康、陈雅华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

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前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1,9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网上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7,691,776	49.85	2012年8月28日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3,120,000	3.26	2010年8月28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00,000	2.51	2010年8月28日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624,000	0.65	2010年8月28日	
黄来兴	11,700,224	12.23	2012年8月28日	
徐梓	2,048,000	2.14	2010年8月28日	
施纪法	1,536,000	1.60	2010年8月28日	
黄伟中	1,536,000	1.60	2012年8月28日	
施瑞康	512,000	0.54	2010年8月28日	
陈雅华	512,000	0.54	2010年8月28日	
小计	71,680,000	74.92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800,000	5.01	2009年11月28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9,200,000	20.07	2009年8月28日
	小计	24,000,000	25.08	-
	合计	95,68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ASIA-PACIFIC MECHANICAL & ELECTRONIC CO., LTD
- 法定代表人:黄伟潮
- 注册资本:9,568万元
-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7日
-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邮编:311203
- 经营范围:汽车制动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话:(0571)82765229 传真:(0571)82761347
- 互联网网址:www.apg.cn
- 电子信箱:ytzq@apg.cn
- 董事会秘书:朱自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黄伟潮	董事长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施瑞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512,000
钱一民	副董事长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陈雅华	董事、副总、财务负责人	女	2007年4月-2010年4月	512,000
黄来兴	董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11,700,224
钱天蛟	董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陈忠生	独立董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李林	独立董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费忠新	独立董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施纪法	监事会召集人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1,536,000
郑文荣	监事、副总工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黄林法	监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09025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2号核准,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园集团”)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园集团全体股东(总股本166,586,42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截止已于2009年8月26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可配售股份总数为49,975,926股流通股(A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35,149,710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4,826,216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清算统计,并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 东认购	占可配 股份总 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东认购	占可配 股份总 数比例 (%)	股东认购 合计	占可配 股份总 数合计 (%)
有效认购股份(股)	34,464,892	68.96%	14,826,216	29.67%	49,291,108	98.63%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06,048,240.96	-	131,656,798.08	-	437,705,039.04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可配售股份总数为49,975,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可配售35,149,710股;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14,826,216股。本次公司配股按照每股8.8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 向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8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总量为35,149,71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4,464,892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49,975,926股)的68.96%,认购金额为306,048,240.96元。
- 向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8日)收市,公司向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总量为14,826,216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4,826,21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

总数(49,975,926股)的29.67%,认购金额为131,656,798.08元。参与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款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数量(股)	占可配股份总数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14,826,216	29.67	131,656,798.08

3.本次配股长园集团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同时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49,291,10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49,975,926股)的98.63%,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配股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09年8月2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董事会秘书:	倪昭华
证券事务代表:	刘栋
电话:	0755-26717828、26719476
传真:	0755-267399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楼
联系人:	洪华忠 程超
电话:	021-63325888*4023、4024、4031
传真:	021-63326910、63326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7日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3日正式生效。截至2009年8月19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994,046,541.0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实施本基金的第四次分红,以截至2009年8月19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9月1日。
- 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2日。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9月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3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9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9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6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工作时间结束前(即2009年8月3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率。
-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6698918。
-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

邱先良	监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王志欣	监事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施正堂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施兴龙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孟繁敏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朱妙高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9月-2010年4月	无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男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30日,企业注册号为330181000004062,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来兴。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结构、自动化设备;经销: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集团的总资产为126,995.93万元,净资产为39,862.70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104,846.53万元,净利润为3,776.11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907.96万元,净资产为42,731.88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为64,315.12万元,净利润为3,198.28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数,并经杭州普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氏父子(黄来兴及其长子黄伟中、次子黄伟潮)。其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股数(股)	比例%
黄来兴	中国	男	33012119450528681X	杭州市萧山区路平村6组16户	11,700,224	12.23
黄伟中	中国	男	330121196811016817	杭州市萧山区路平村6组16户	1,536,000	1.60
黄伟潮	中国	男	330121197007096814	杭州市萧山区路平村6组16户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投资于杭州宏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住所为:杭州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2001068的营业执照,其中黄来兴出资600万元,黄伟中、黄伟潮、施瑞康、施纪法、陈雅华、章叶祥、施正堂7名自然人股东各出资2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施正堂。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38,665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7,691,776	49.85
2	黄来兴	11,700,224	12.23
3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3,120,000	3.2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00,000	2.51
5	徐梓	2,048,000	2.14
6	施纪法	1,536,000	1.60
7	黄伟中	1,536,000	1.60
8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624,000	0.65
9	施瑞康	512,000	0.54
10	陈雅华	512,000	0.54
	合计	71,680,000	74.9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发行数量:2,400万股
- 发行价格:18.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路演时间:2009年8月28日(周五)下午14:00-17:00
- 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16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召开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房地产有限公司启动解散清算及注销工作。

上海上实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03年年末开始开发建设上海“海上海新城”项目,现该项目业已全部竣工和销售完毕,公司决定成立清算小组,对该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2)465.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80万股,有效申购为112,8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2530569%,认购倍数为236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9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3,5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01,609,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2341004064%,超额认购倍数为427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零股,网下存在163股零股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45,12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29,086,626.00元,发行费用有关的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00.00
审计费	3,000,000.00
律师费	750,000.00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5,336,626.00
合计	29,086,626.00

每股发行费用1.21元。

6.募集资金净额:422,113,374.00元
浙江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138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59元(以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0元/股(以公司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前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9年8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正常;
-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12
传真:(0755)25831718
保荐代表人:王勇、冀强
项目协办人:张连江
联系人:王勇、冀强、张连江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第一创业证券认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第一创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